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4〕75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810535A）组织方案编制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 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境内，距播州区城区直线距离约 29 公里，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04'45'' \sim 107^{\circ}06'30''$ ，北纬 $27^{\circ}24'40'' \sim 27^{\circ}25'15''$ 。2015 年 9 月，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县六塘铝土矿（新建）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5〕1380 号）同意该项目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2015 年 12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5〕187 号”对《关于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县六塘铝土矿（新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开展了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范围为排土场、工业场地及连接道路，面积为 2.97 公顷；由于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工业场地，其场地和排土场一并用于堆放废弃土石方形成现在的排土场区，验收时合并为排土场区。2023 年 4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验备〔2023〕36 号”予以备案。

2016 年 10 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中国铝业遵

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县六塘铝土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安监管一函〔2016〕32号）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批复。2018年7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中铝遵义企业整合重组的批复》（中铝股份财字〔2018〕401号），将“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合并至“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变更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7月，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建设单位编报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六塘铝土矿（变更）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区面积82.04公顷，矿区保有资源储量210.67万吨，设计可采储量131.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分为一采区（首采区）和二采区，包含6个矿体，即I、II、III、IV、V和VI号矿体，矿山服务年限7年。目前，I、V、VI号矿体正在开采，II、III、IV号矿体已开采结束。项目主要由露天开采区、历史遗留治理区、临时中转场区和连接道路区4部分组成，占地面积50.71公顷（新增占地39.73公顷），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103.55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5.25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90.86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15.25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12.69万立方米，已堆放在原排土场内。工程总投资为6383.24万元，其中土

建投资 3829.9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开采结束。项目建设已拆迁 21 户居民房屋，建设单位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未设置集中安置点。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091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1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流失区；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播州区水务局，建设单位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广策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对临时中转场区的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2处临时中转场，其中1号临时中转场位于矿区2号拐点沟谷处，属沟道型中转场，等级为5级，占地面积0.94公顷，主要堆存矿山一采区矿体剥离表土，目前堆存表土1.56万立方米，待表土使用后其场地恢复为耕地；2号临时中转场位于蛇坡与太坪湾之间沟道处，属沟道型中转场，等级为5级，占地面积0.80公顷，前期主要堆存矿山二采区矿体剥离表土，目前已使用完毕，已恢复为耕地。2处临时中转场均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0.71公顷（新增占地39.73公顷），均为临时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50.71 公顷，预计扰动地表面积 50.71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1325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8865 吨。其中露天开采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点，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二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开采区、历史遗留治理区、临时中转场区和连接道路区 4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露天开采区划分为一采区和二采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临时中转场区划分为 1 号临时中转场区和 2 号临时中转场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露天开采区

开采前，先后剥离各采区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部分表土已用于开采区域覆土回填，剩余表土临时堆放在 1 号临时中转场用于后期覆土；开采过程中，根据边坡开挖情况，在采区边坡上游布设截水沟，并在开采马道内侧布设平台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蓄水池或排至自然沟道；开采结束后，对可恢复植被及耕地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其中原占地类型为耕地的区域恢复为耕地，其他区域栽植乔木、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本方案新增未开采区域临时苫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

（二）历史遗留治理区

已在该区下游修建挡墙，周边修建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已对可恢复植被及耕地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其中原占地类型为耕地的区域恢复为耕地，其他区域栽植乔木、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临时中转场区

已在场区周边修建部分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蓄水池；后期将继续修建剩余截（排）水沟和沉沙池。2 号临时中转场已使用完毕，已覆土整治并恢复为耕地。

本方案新增 1 号临时中转场临时堆放表土区域的临时苫盖、临时拦挡及临时撒草等临时防护措施，其余区域已覆土整治并恢复为耕地。

（四）连接道路区

已在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建设期间，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生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弃土堆放与防护进行生产，严禁乱挖乱弃土石方；开采结束后，及时按有关设计进行治理和植被恢复，减少地表裸露时间；闭库后持续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确保发挥应有的水土保持效益。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观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23.28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08.194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215.09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39.66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8.532 万元，临时措施费 71.186 万元，独立费用 88.26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8.89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1.9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676 万元。

根据原方案批复，项目区占地面积 14.50 公顷，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00 万元。项目变更后占地面积 53.27 公顷，原防治责任范围外的新增占地 39.73 公顷，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7.67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